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6年度建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田
訴訟代理人　邊國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魏明谷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億1368萬6624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千790萬元或等值兆豐銀行府城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億1368萬66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為「高速鐵路○○○區○○道路系統改善計畫（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）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承攬廠商，於民國103年與被告簽訂工程契約，工程總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億7100萬元，並約定於104年12月31日完工。原告簽約後依契約第10條第2款第3目之約定，依要徑法排定進度網圖，並經被告核定，作為後續檢核工期之依據。嗣因發生後述諸多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致展延工程進度，最終於105年9月24日完工。惟被告僅同意不計工期129天、展延工期1天，而主張工程遲延完工86天，課原告逾期違約金1億1368萬6624元，並逕自原告本應領得之工程款中扣除。

㈡系爭工程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，依約應展延工期，說明如下：

1.彰化農田水利會35號水井及附屬電桿遷移（里程0K+25

6.8~0K+265.6），應合理展延工期至用地實際交付完成後40天。依被告核定之網圖，上開施工用地最晚交付時間為104年4月9日，然被告實際交付日期為105年7月26日，遲延交付達474天。因上開用地交付後需施工天數為40天，故應展延工期至用地實際交付完成後40天。

2.里程0K+012.469~0K+028，台76線橋下用地遲延交付，被告因辦理撥用程序遲延，於105年7月5日始完成交付。而自用地交付後，原告仍需80天進行施工，故應合理展延工期至用地實際交付完成後80天。

3.里程2K+803.816，縣道141線員集路高壓電桿遷移，應合理展延至完成遷移及用地交付後40天。上開用地於105年5月23日始完成遷移交付，交付後原告仍需40天進行施工，故應合理展延工期至用地實際交付完成後40天。

4.第二次變更設計新增工項及增加工程數量，應合理展延工期2天。

5.法令變更縮減勞高最高法定工時，應合理展延10天。

6.百果山用地交付後遭民眾陳情（里程0K+080~0L+380）停工，應展延工期54天。

7.下部結構危險性評估審查通過時間延遲，應展延工期24天。

8.104年5月20日至29日連續降雨致工地無法施工，應展延工期9天。

9.104年8月10日至19日因連續降雨致工地無法施工，應展延工期10天。

10.脊背橋P5第8節塊工作車因台鐵高壓電25KV斷電延遲推進，應展延工期7天。

11.3.8公里長之道路工程辦理35次變更設計，被告自應就實際情形展延工期。

12.背脊橋P4第6結塊版厚度變更，應展延工期18天。

13.橋面人行道鋪面收邊方式變更，應展延工期57天。

14.跨越台鐵軌道且淨高度不足，應合理展延工期4天。

15.橋塔柱配筋量極高，作業空間小，預力系統配管施工極度困難，應合理展延工期59天。

㈢綜上，依要徑網圖分析，系爭工程合理完工日應展延至105年9月30日，原告於105年9月24日完工，並未遲誤工期。系爭工程既經驗收合格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工程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億1368萬6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兆豐銀行府城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主張展延工期事由，說明如下：

1.施工用地交付遲延部分：

原告主張施工用地交付遲延之展延工期事由，並不符合系爭工程契約第8條第7款需影響施工要徑之規定。蓋系爭工程之要徑為橋樑工程而非路工工程，而原告所指施工用地交付遲延，均為路工工程並非系爭工程之要徑，是以非要徑之路工工程縱有施工用地交付遲延之情，然並無影響施工要徑，且關於該等事由被告已給予不計工期。

2.第二次變更設計增加工項及增加工程數量部分：

第二次變更設計後增加金額總計為82萬5016元，依新增工項及工作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例核算展延（825,016元/1,271,000,000元*693天≒0.45天），故展延工期自105年2月21日至105年2月22日共計1天。

3.法令變更縮減勞工最高法定工時部分：

因勞工全面實施週休二日，屬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條文部分，被告已予不計工期共計7日。

4.百果山用地交付後遭遇民眾陳情部分：

因民眾陳情僅系局部範圍，原告並非完全無法施作，不符展延工期之要件，且經被告檢討後依約同意展延36天。

5.下部結構危險性評估審查通過時間延遲部分：

係因原告送審不符規定，先後取回修改及補正，此遲延之

原因，原告顯具可歸責事由。

6.104年5月20日至29日、104年8月10日至19日因連續降雨致工地無法施工及脊背橋P4第6節塊板厚度變更部分：原告未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10日內通知被告，亦未於45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被告申請展延工期，依約不得再為主張。

7.3.8公里長之道路工程辦理35次變更設計部分：

被告經檢討後已給予原告9天展延工期。

㈡依系爭工程之施工進度網狀圖及預定施工時程表，原告就主要徑之橋樑工程，施工進度均有落後，有共同遲延情形，亦應負遲延責任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攬系爭工程，工程總價12億7100萬元，於105年9月24日完工，並經驗收合格，惟被告認工程遲延完工86天，扣款1億1368萬6624元為逾期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工程契約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經查，系爭工程契約第10條第21款約定：「本契約使用的土地，由甲方（即被告）提供，其地界由甲方指定，如因甲方未及時提供土地，致乙方（即原告）未能依時履約者，乙方得依第條第七款約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；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，由甲方負擔。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，除因可歸責於乙方所致外，由甲方負責；其地上（下）物的清除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甲方負責處理。」；第8條第7款則約定：「因下列原因或因甲方之影響（且非可歸責於乙方），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10日內通知甲方，並於45日內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工期。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…（一）發生第十八條

第五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。…（五）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。」有系爭工程契約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主張被告有「2.里程0K+012.469~0K+028，台76線橋下用地遲延交付」、「3.里程2K+803.816，縣道141線員集路高壓電桿遷移遲延」之事由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依上開契約條款之約定，原告主張應予展延工期，即屬有據。

㈢原告主張上開2.、3.之施工用地交付遲延事由，依要徑網圖分析應分別延展工期80日、40日，業據提出彰化縣政府106年6月2日府工新字第1060183981號函為證，經本院送請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鑑定結果亦認，上開事由應不計工期80日、42日，系爭工程整體應展延至105年9月24日，此有該中心108年1月7日淡工法鑑字第108010701號函檢送之鑑定報告書可稽，是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應為可採。

㈣被告雖抗辯原告就主要徑橋樑施工遲延，應負共同遲延責任等語。惟查，系爭工程契約僅就工程整體完工，定有完工期限，至於工程細項應於何時完工，於契約並無約定，此為被告所是認，故原告就橋樑工程之施工，縱有較其排定之施工進度表遲延情形，然此於契約無違。再者，系爭工程既已發生上述展延工期事由，原告自得依展延後之工期安排施工，被告要求應按原施工進度表施工，不啻要求仍應按時原工，則展延工期即失其意義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委非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系爭工程之工期應展延至105年9月24日，則原告於105年9月24日完工，並無逾期情事，被告扣款1億1368萬6624元作為逾期違約金，即無依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承攬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億1368萬6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均與本案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麗芸